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江秀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江秀真於民國91年11月2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0270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19024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40270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（契約書第4條）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

01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 
02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  
03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  
04 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  
05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  
06 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  
07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3

附表（利息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49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02707元	江秀真	自114年1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7 庸另行聲請。